

2022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编制主体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本级，属行政单位，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

时，为天河区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天河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2022年以来，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5205件，主要办案质效指标全面提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保障机构正常运作，保障检察权依法行使。

全年预算数51,026,932.15元，全年执行数50,963,932.51元。执行率99.88%。决算收入数50,963,932.51元，决算支出数50,963,932.51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保障机构正常运作，保障检察权依法行使。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自评得分 92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正常 正常运作率=实际运作天数/计划运作天数 100%，实际正常运作率为 100%。

二、错案案件比率 错案、无罪案件比率=错案、无罪案件的数量/办理案件总数*100%，比例《5%，实际《5%。

三、办案结案率 根据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推进“平安天河”建设,服务保障民生、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根据法定流程进行办案。办案结案率=实现结案的案件数/计划完成的案件总数*100%，办案结案率 100%。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一、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顺利开展检察业务。需要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日常运作，持续履行单位职能，推进“平安天河”建设,服务保障民生、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待遇保障率 确保在编工作人员与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保障单位及下属单位能正常运作。保障率=实际保障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人数÷全部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人数×100%，完成率达 100%

办公设备、低值易耗品合规购置完成率 为保障单位下属机构正常运作，需要添加办公设备及更新、升级原有设备，或采购各类低值易耗品。购置完成率=实际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设备、易耗品数量÷计划采购设备、易耗品数量 100%，完成率达 100%。

办公办案场所管理覆盖率 为保障机构的正常运作，需支付运营、服务场地租金，以及支付水电杂费，并聘请物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管理覆盖率=实际纳入日常物业管理的面积÷应纳入日常物业管理的面积×100%，目标完成率达 100%。

二、依法办理控告、申诉、信访案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处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国家赔偿案件工作。畅通群众信访渠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在限期内完成处理的救助申请数/全部救助申请*100%，及时处理率达 100%。

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及时支付的赔偿资金/应支付的赔偿资金*100%，及时支付率达 100%。

救助申请完成率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救助申请完成率=完成处理的救助申请数/全部救助申请*100%，实际达 100%。

赔偿资金完成率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赔偿资金完成率=完成的赔偿案件/应完成的赔偿案件*100%，及时支付率达 100%。

（四）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继续推进高水平的平安天河法治天河建设。立足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对严重刑事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起诉 141 人。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共办结涉及养老诈骗的犯罪案件 8 件 25 人，共计追赃挽损 723.32 万元，其中赵某某、谢某某等 6 人诈骗案全额追缴 270 万元赃款退还给 46 名被害人。认真做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健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抽调骨干组建专班，依法办理省扫黑办重点督办案件“2102”“616”专案。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受理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1 人，全部适用提前介入机制，确保职务犯罪案件高质高效办理。办理的冯某、黄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惩治破坏市

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持续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起诉 347 人，办理的黄某某贩卖毒品案入选广州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着力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办理的陈某某等 12 人开设赌场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典型案例。1 名同志获评 2019-2021 年度广州市平安建设先进工作者，我院获评 2021 年广州市“扫黄打非”先进集体。

二是切实服务保障天河经济高质量发展。对金融犯罪案件实行专业团队专业化办理，共办理各类经济、金融犯罪案件 164 件 377 人，涉案金额过千亿，1 名同志入选首届全国金融犯罪检察人才库，1 名同志获评天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先进个人。同时，作为广东省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单位，2022 年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10 件，涉及金额逾 2000 万元。在总结提炼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具体工作规程和工作指引，不断推进企业合规工作走深走实。坚持全流程监管，实行刑检部门和驻科技园检察室“双审查”，所有案件均采用第三方监管的方式，避免“纸面合规”。坚持打造特色亮点，精细化办理商业贿赂类企业合规案件，努力提供“宣传、教育、预防”一站式检察服务，切实帮助企业治“未病”。坚持“大合规”，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与行政执法部门形成联动，推动与行政机关的合规互认，将刑事合规中的合规协议、检察建议、企业出

具保证书等做法向行政合规领域拓展延伸。

三是认真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小案”，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群众信访7日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机制，建立申诉案件由信访、业务部门同步审查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院领导包案、检察长带头接访制，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11件，包案率100%。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运用简易公开听证方式，加强释法说理，全面提升检察环节诉源治理的能力。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4件75人，发放救助金103余万元，司法救助率、司法救助案件数排名全市检察机关第一。获评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四是持续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坚持依法惩戒、精准帮教涉案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率、社会调查适用率均位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发出督促监护令37份。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62次，受众人数近40万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签《关于校园周边社会治理的工作方案》并开展联合执法，被检察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与团区委和市游戏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游戏行业刑事合规与风险防控机制》框架协议，共筑清朗网络空间。联合团区委在棠下街建立全市首个下沉街道的家庭教育指导站及“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室。办理的丘某抢劫案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案例，未成年被害人性侵害复合危机救助介入

案获评“2021年度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一等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虽然关键时间节点执行率达到进度，但是没有每个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都达到序时进度。

二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没有结合本院制定相应的专门的绩效管理制度。

三是绩效结果应用不完善，没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年中各个月份预算执行率，保障每月达到预算序时要求。

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结合本院制定相应的专门的绩效管理制度。

三是完善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